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壹、依據

- 一、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101 年 10 月 15 日臺體(一)字第 1010185803C 號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三、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一)第 1020035825 號函。
- 四、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目的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多元管道辦理招生相關事宜，配合本校發展特色，透過公平、透明的過程，錄取具有學習潛力之優秀學生。

參、組織

- 一、為辦理多元入學事宜，特組織本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考量各學部入學之差異性、特殊性及適切性，因此於本會下設立「高中免試入學工作小組」、「體育特色招生工作小組」及「特殊教育適性輔導工作小組」等 3 組，辦理各學部入學招生之事宜，提升入學招生之效率。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總幹事 1 人，各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置委員 11 至 17 人為原則，由校長聘請有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擔任。各組之教師代表應為該學部之教師擔任之。
- 三、本會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 四、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五、各組任務如下：
 - (一)高中免試入學工作小組：
 1. 議定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錄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2. 受理參加免試入學學生申請資料。
 - (二)體育特色招生工作小組：
 1. 議定招生名額、入學條件、術科測驗辦法、評選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議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決定錄取名單，以維護招生品質。
 3.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三)特殊教育適性輔導工作小組：
 1. 議定適性輔導安置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2. 受理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學生申請資料。
- 六、本會另設置綜合、審查、總務、主計等 4 組，各置組長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 (一)綜合組
 1. 擬定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2. 受理報名及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3. 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審定錄取名額，辦理放榜。
 4. 按各入學管道函送錄取名單至彰化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各該國中。

5.檢討本學年度多元入學作業工作。

6.其他有關事項。

(二)審查組

1.辦理審查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2.審查各入學管道學生個人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就所提交資料提出說明。

3.評定審查之結果。

4.辦理多元入學報名學生有關審查作業之查詢。

(三)總務組

辦理本會有關各項總務工作。

(四)主計組

辦理本會有關經費核銷之各項工作。

七、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多元入學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